

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

建设用地名称	台安县2019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
被征地单位名称	桑林镇团结村
被征地村（组）面积	3.4353公顷
公告送达日期	2019年5月9日
送达人签字	
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	已公告
代表：  (公章)	已公告
备 注	

拟征收土地告知

2019 年第 10-2 号

桑林镇团结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 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征收团结村集体土地 3.4353 公顷（其中旱地 3.0232 公顷、沟渠 0.112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3001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用途：交通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、范围：该批次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：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9〕1 号）规定补偿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为 46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，征地总费用为 159.74145 万元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：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五、告知张贴后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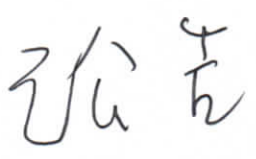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

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
2019 年 5 月 9 日



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

建设用地名称	台安县2019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
被征地单位名称	新台镇西桓村
被征地村（组）面积	5.7427公顷
公告送达日期	2019年5月9日
送达人签字	
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	已公告
代表：  (公章)	
备 注	

拟征收土地告知

2019 年第 10-1 号

新台镇西桓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征收西桓村集体土地 5.7427 公顷（其中旱地 5.0005 公顷、水浇地 0.0540 公顷、林地 0.569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643 公顷、沟渠 0.0544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用途：交通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、范围：该批次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：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9〕1 号）规定补偿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为 46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，征地总费用为 267.03555 万元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：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五、告知张贴后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特此告知

